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花桥府发〔2023〕33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5月15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花桥镇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花桥府发〔2019〕34号）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1.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花桥镇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花桥府发〔2019〕34号）

2.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花桥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花桥府发〔2019〕75号）

3.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忠县花桥镇公路资产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（花桥府发〔2021〕65号）

4.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忠县花桥镇乡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花桥府发〔2021〕85号）